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
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公佈「**可換股票據**」一節中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項下轉換價最後一段應如下所述：

「轉換價須待經削減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經削減股份供股、經削減股份購股權、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經削減股份除外)、換股權修改，或按低於每股經削減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出要約發生後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用途有效。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